

《国际生态安全港 生态风险因子
分类、识别与控制》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小组
2017 年 5 月

国家标准《国际生态安全港 生态风险因子分类、识别与控制》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编制概况

1. 任务来源

本项国家标准任务来源于《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等31项国家标准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16〕77号)，项目名称《国际生态安全港 生态风险因子分类、识别与控制》，计划编号为20161939-T-424。归口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标准经费来源于《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16年度城乡统筹国家标准制定项目专项经费的通知》(国标委农〔2016〕78号)。接受编制任务后，标准起草单位在调研、收集、验证及参考有关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可行性和应用实际，编制了本文件。

2. 立项背景

国际生态安全港建设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国家战略，我国正式将生态文明纳入“五位一体”总布局，并首次纳入“十三五”规划。生态安全建设已经成为国内外重要港口企业共同关注的内容，是保障港口国际贸易与生态安全风险的重要手段。国际生态港涉及的生态风险因子涵盖内容广，情况复杂。本标准旨在提出国际生态安全港进出境生态风险因子识别、风险因子分类及风险因子控制的指南，有助于港口码头、政府管理部门或口岸单位有效防控生态因子传入，有效降低生态因子传入的风险，提升生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有助于我国有国际贸易的港口对进出境生态风险因子进行有效识别，并对风险因子进行有效控制。提升港口抵御外来物种入侵、保障港区及周边地区的生态安全的能力。

3. 标准起草单位及人员分工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和任务分工如下：

赵振拴，提出国际生态安全港建设理念与构想，主持标准制定。

赵新柳、王峻、聂琳，负责标准制定进度监督以及组织管理。

汪莹、余道坚，负责标准的结构、内容框架和标准引用文献、文本的修改。

汪莹、黄河清，负责生态风险因子的分类、风险识别、风险控制和风险监测具体内容撰写、附录和编制说明起草，标准调研及资料搜集。

吴庆辉、许洁忠、霍树华、叶有华、陈枝楠，负责收集国内有代表性港口的生态环境安全建设相关文件法规的内容要点以及盐田港现场开展国际生态安全港风险控制和

监测。

二、标准主体内容的说明

本标准结构按照 GB/T 1.1-2009 的编写原则起草，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依据、风险分类、风险来源、生态风险因子识别、生态安全风险控制、风险监测的内容、参考文献等内容，并给出一个资料性附录。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对适用范围做了原则性的规定。参照本标准，指导港区运营主体单位结合现阶段情况，对进出境国际贸易产生的生态安全风险因子的管理，包括国际生态安全港进出境生态风险因子的分类、风险识别、风险来源、风险控制和风险监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标准参考了大量有关植物及其产品生物安全风险、动物及其产品生物安全风险、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食品安全风险和工业品安全风险等安全、与港口建设环境安全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本标准的编写引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6 项；引用国家标准 15 项，其中强制性标准 10 项，推荐性标准 4 项，指导性国家标准 1 项，其中植物方面相关标准 3 项，动物方面相关标准 1 项，食品方面相关标准 6 项，工业品方面相关标准 1 项，环境方面相关标准 4 项；引用行业标准 8 项，其中植物方面相关标准 3 项，动物方面相关标准 1 项，食品方面相关标准 1 项，水产方面相关标准 1 项，工业品方面相关标准 2 项；环境方面相关标准 2 项。规范性引用文件，标准正文中出现的“参见”或“见”的标准在此列出，并按照在文中出现的顺序进行排序。文中没有直接引用的列为参考文献。标准顺序与所述文字的相对应。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共给出了生态风险、生态风险分类、生态风险识别、生态风险控制、生态风险因子、生态风险监测、特殊物品等 7 个术语和定义，部分定义来源于公开发表的文献综合，多数术语和定义是根据国际生态安全港建设要求由标准起草小组创新或参考专业资料提出。“GB/T 国际生态安全港 建设通则”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风险依据

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质检总局、农业部、环保部、国家林业局、卫生部等国家职能部门公告、令、议定书、管理办法等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害生物监测、病媒生物监测、食品安全卫生项目国家或部门监控计划等法律和部门规章。

5. 风险分类

按照国际贸易港口进出境产品以及检验检疫工作类别,将风险分为植物及其产品生物安全风险、动物及其产品生物安全风险、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食品安全风险、工业品安全风险和生态环境安全风险等六类。

植物及其产品生物安全风险根据植物及其产品携带的有害生物进行分类,包括昆虫、杂草、线虫、真菌、细菌和支原体、病毒与类病毒、转基因成分等。植物及其产品包括:原木、板材、木质包装、木制品;粮谷、豆类和油菜籽;繁殖材料;水果、干果、坚果、蔬菜等。动物及其产品可能携带的疫病和动物源性成分,包括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动物源性成分,兽药残留等。公共卫生生态安全风险包括人类传染病病原微生物、病媒生物、特殊物品、废旧物品等。食品安全风险包括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真菌毒素、致病菌、重金属、转基因等。因使用农药而在食品、农产品和动物饲料中出现的任何特定物质,包括被认中具有毒理学意义的农药衍生物,如农药转化物、代谢物、反应产物及杂质等。食品在从生产、加工、包装、贮存、运输、销售、直至食用等过程中产生的或由环境污染带入的,非有意加入的化学性危害物质。如重金属污染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和放射性物质等。真菌在生长繁殖过程中产生的次生有毒代谢产物。有毒杂草籽如毒麦、曼陀罗等。工业品生态安全风险,包括核与辐射、生化及危险化学品等。生态环境安全风险包括港区的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环境声音、海水水质、近海污染物及压舱水病原微生物等。

6. 风险来源

根据我国口岸检验检疫实际工作中涉及的风险点,本标准提供了植物及其产品生物安全风险、动物及其产品生物安全风险、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食品安全风险、工业品安全风险、生态环境安全风险等六个类别风险的来源。

植物及其产品生物安全风险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种子、苗木等携带的有害生物;原木、板材、木质包装、竹木藤柳草制品等携带的有害生物;粮谷、豆类和油菜籽等携带的有害生物;水果、干果、坚果、蔬菜等携带的有害生物;烟草、中草药、饲料等携带的有害生物;栽培介质等携带的有害生物;矿砂等携带的有害生物如杂草;交通运输工具如集装箱、船舶、飞机、火车等携带的有害生物;旅客携带物和邮件寄递物;转基因。

动物及其产品生态安全风险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物包括水生动物携带的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冻肉、水生动物等动物产品携带的微生物;饲料等携带的动物源性成分如牛、羊等源性成分;饲料中兽药、微量化学添加剂和化学污染物。

公共卫生安全风险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病人、病原体携带者或潜在感染者;病媒生物,如蚊、蝇、鼠、蚤、蜚蠊、蟑螂、蚊、蠓、螨等;其他具有流行病学意义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类型:交通运输工具及人员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压载(舱)水,可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行李邮包、货物、特殊物品等。

食品安全风险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污染物如铅、镉、汞、砷、锡、镍、铬、亚硝酸盐等；有害微生物；致病菌；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放射性物质；其它污染物；转基因。

工业品安全风险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废旧物品、玩具等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石材、矿砂等中的放射性物质；危险化学品的挥发、燃烧、爆炸等；原油溢油生态污染。

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污染；空气污染；噪音污染；近海污染物；压舱水。

7. 生态风险因子识别

本标准分别对植物有害生物安全风险因子识别、动物及其产品生物安全风险因子识别、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因子识别、食品安全风险因子识别、工业品安全风险因子识别、生态环境风险因子识别等六大类别的生态风险因子进行详细列举和说明。

植物有害生物风险因子识别重点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我国签署的双边议定书、进境植物检疫要求、完成的风险分析报告以及口岸检疫截获有害生物数据等，重点对可能带来有害生物的生态风险安全的植物及其产品、交通运输工具、废纸、矿砂等进行出入境前有害生物风险评估、口岸现场检疫、取样和实验室检疫、疫情监测等识别程序，确定生态安全因子的类别。动物、动物产品、动物遗传物质、动物源性饲料、生物制品和动物病理材料的生态安全风险因子识别程序包括风险分析、境外预检、进出口或过境检验检疫、实验室检疫、疫情监控等，确定生态安全因子的类别。主要对口岸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人员行李、特殊物品等进行卫生检疫，实施留验、就地诊验、隔离处置、病媒生物监测等生态安全风险因子识别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或回顾性审查，通过进出口检验、实验室检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等程序，对食品、包装、运输工具等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涉及环境的生态安全因子进行识别。通过对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对商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核生化等涉及环境保护的生态安全因子进行抽样、检验、检查等风险识别。借鉴环境风险的识别和鉴定的方法，依据各类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检验生态环境中地表水、空气、声音、近海污染物及压舱水等风险因子的监测数据是否达相关环境质量要求，对风险因子进行识别。

8. 生态安全风险控制

生态安全风险控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质检总局、农业部、环保部、国家林业局、卫生部等国家职能部门公告、令、议定书、管理办法等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害生物监测、医学媒介生物监测、食品安全卫生项目国家或部门监控计划等。根据生态安全风险的类别与控制措施要求的

不同，本标准控制措施分为常规风险控制和特殊风险控制两大类。针对一般风险的生态安全因子采取常规检疫控制措施。特殊风险分别从植物及其产品生物安全风险控制、动物及其产品生物安全风险控制、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转基因安全风险控制、公共卫生安全风险控制、工业品安全风险控制、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控制六个类别进行说明。

一般风险的生态安全因子，采取常规控制措施，包括包装设施验证；口岸取样；检查和分级；实验室检测。针对植物及其产品生物安全、动物及其产品生物安全、食品安全、转基因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工业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等特殊风险分别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

9. 风险监测

国际生态安全港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生态安全风险监测。植物及其产品生物安全风险监测，对进出境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对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对入境、出境和港区内的实施传染病监测，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监测参见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生态环境安全风险监测参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与港口业务相适应的检疫处理和无害化处理技术；港区及周边有配套的防止生态风险因子扩散的专业技术；鼓励应用新型高效的检疫处理技术和装置、低毒低残留的药剂。

10. 信息上报

国际生态安全港一旦发现生态安全风险，应将风险发现情况、风险控制和风险监测信息按照不同生态安全风险的类别和控制要求及时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送。

11. 参考文献

标准正文没有直接引用但综合性参考引用的文件或标准列为参考文献。

12. 附录

本标准引用标准较多，为了方便标准使用，将在正文中引用的标准摘出形成一个附录 A《生态安全风险因子与技术标准对照表》，分别从植物及其产品、动物及其产品、公共卫生、食品、工业品、环境等六个方面，分别列出了通用标准、识别和控制等技术标准和参考技术规范。

三、标准草案编制过程

本文件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国家技术标准文件制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写。具体编制过程安排如下：

1. 2016年3月～2016年5月

盐田国际生态安全港创建单位创建工作研讨会，确定成立国家标准研制小组，主要收集了解国内有代表性海港的相关背景资料和相关文件法规的内容要点。启动国家标准项目申报工作，组织起草标准内容大纲。

2. 2016 年 6 月

申报单位通过国家标准委组织在北京召开的标准立项评审会，派员参加答辩，获通过立项。

3. 2016 年 7 月～8 月

标准编制小组集中研讨和标准研制，讨论标准草案框架和内容，形成标准草案文本初稿。

4. 2016 年 9 月～10 月

盐田国际生态安全港创建单位与国家标准起草小组成员分别赴上海（洋山港、机场空港）、山东（青岛、黄岛）、辽宁（大连、丹东）、福建（泉州、福州）、厦门（空港）、广西（北海、防城港、凭祥）等地实地调研港口生态安全建设现状和管理情况。重点了解“一带一路”和“海上丝绸之路”沿线港口生态安全建设与管理情况，并现场交流了需要确认的相关数据。

5.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

据调研情况，标准编制小组内部研讨，对草案进行再次进行修改完善。邀请总局国标委专家和国际生态安全港建设方，召开专家研讨会。标准起草小组形成《征求意见稿》（初稿）。

6. 2017 年 3 月～5 月

标准编制小组起草单位内部函询和征求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国家标准《国际生态安全港生态风险因子分类、识别与控制》起草小组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